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青岛市公安局~~
~~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~~（单位名称）的道路交通标志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交通标志线施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~~建筑业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~~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~~71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2698.3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1029.45~~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道路交通标志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402000137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责任并接受



承诺供应商（盖章并加盖公章）：招远三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